

**112 學年度新竹市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**  
**子計畫十三：國中學生學習扶助教師數學科教材教法專業增能工作坊**  
**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(二)新竹市 112 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透過學生學習扶助專業培訓與教學策略研習，讓授課教師瞭解計畫緣由、學習扶助授課性質、課程規劃、教學策略，達成執行成效。
- (二)提升教師進行領域專業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學知能，透過簡單基礎且概念明確的教材資源與教學策略，充實學習扶助實施內涵，精進課程設計與實施歷程期能強化學生學習的興趣及能力。
- (三)鼓勵教師設計數位化之課程，並藉此實踐適才適性的差異化教學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(三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圖書館

四、辦理期程：113 年 6 月 3 日(一) 08：10~17：00

五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立三民國中

六、參加人員：最多 30 人。

- (一)本市擔任學生學習扶助課程之現職教師。
- (二)本市現任國中數學領域教師，且已完成現職 8 小時研習課程之正式教師(含代理)。

七、課程項目與內容：詳如(附件 13-1)。

- (一)依據學習扶助各基本學習內容，找出各單元學生常見的學習問題點並提出教學策略。
- (二)根據當天研習內容進行分組，每組以一個基本學習內容設計出教學內容並提出教材教法進行分享。

#### 八、報名方式：

參加教師請依研習護照辦法於參加研習前完成報名手續。報名學員至多 30 人，請依審核名單報到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#### 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強化教學人員規劃學習扶助課程、教材教法及數位教材使用等專業知能。
- (二)鼓勵教師分享學習扶助策略及教材設計經驗，增加多元化教學方式，提昇教師專業素養。
- (三)提升教師規劃學習扶助課程及教材教法知能，並透過學習扶助實務分享，激勵教師共同參與課程研發，以利推動學習扶助。
- (四)透過相互的分享交流，激勵教師共同參與課程研究與發展，提升學生學習綜合活動課程興趣。

十、成效檢核：設計活動回饋單了解參與研習教師對活動的意見，做為下次辦理活動之參考（附件 13-2），並做為未來規劃辦理的參考。

十一、經費概算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#### 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本項研習參加及工作人員以公假登記。
- (二)參加本研習活動之教師，依研習護照辦法完成報名及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給研習時數。
- (三)辦理本項業務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3-1

新竹市 112 學年度「國中學習扶助數學科教師教材教法增能工作坊」課程表

日期	起迄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(持)人	地點
113 年 6 月 3 日 (一)	08:10   08:20	報到  開幕式	三民國中行政團隊  三民國中 丁淑觀校長	三民國中 圖書室
	08:20   10:00	科技化評量系統 運用及教學策略	三民國中 吳昌諭主任	
	10:20   12:00	學習扶助數學科 教材設計(桌遊設計)	三民國中 李世韡老師	三民國中 圖書室
	12:00   13:00	午餐時間	三民國中行政團隊	
	13:10   14:50	學習扶助數學科 數位教學策略	學習吧、均一平台 推廣講師  陳羿介	三民國中 電腦教室
	15:00   16:50	學習扶助數學科 數位教學教材教法		

112 學年度「國中學學習扶助數學科教師教材教法增能工作坊」回饋表

項目	回饋內容	非常 滿意	滿意	尚可	不滿意	非常 不滿意
研 習 主 題	能增進自我專業知識提升					
	研習主題淺顯易懂，能輕易對課程有初步概念					
	主題與內容相符，難易適中					
	適合辦理此類研習，因主題合乎本身需求					
研 習 安 排	研習訂定之時間恰當，方便參加					
	研習課程內容充實且淺顯易懂					
	此場研習安排適當之講師					
	研習場地規劃及座位安排恰當					
課 程 內 容	研習課程不至於太艱深難懂，偏離實際需求					
	講師講解清楚，深入淺出且生動有趣					
	講師與聽眾有良好的互動且能耐心回答問題					
	課程內容精彩充實，能吸引我的注意					
自 我 成 長	我很用心參與此次研習，且深入了解課程內容					
	上課期間，我能隨時掌握講師進度並適時提問					
	我能參與研習活動並提供相關回饋					
	我還會積極參與相關研習，提升自我知能					
其 他 建 議	1. 本次課程中希望增減之內容： 2. 希望未來研習之主題或課程： 3. 給主辦單位(新竹市政府)的回饋與建議： 4. 給承辦單位(三民國中)的回饋與建議：					

填表日期： 113 年 月 日

由衷感謝您的回饋！您的回饋是我們進步的動力！